

# 关于对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7 号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5 日，你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和《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以下简称“停牌公告”）。重组预案显示，你公司拟置出液晶面板显示业务，包括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平板显示”）57.646% 股权和以协议转让方式出售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显示”）11.429% 股权；同时拟现金收购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捷科技”）51.00% 股权；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与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互为前提条件。停牌公告显示，你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冠捷科技 49% 的股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 **关于重组方案。**请你公司说明现金收购冠捷科技 51% 股权和发行股份收购冠捷科技 49% 股权是否互为前提，你公司将拟收购冠捷科技 100% 股权拆分为两个重组方案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关于业务转型。**重组预案披露，你公司现有业务包括显示面板产业、压电晶体产业、触控显示产业和磁电产业四大板块，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将战略退出液晶面板行业，主营业务转型为显示器及液晶

电视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包括自有品牌和代工产品。你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拟置出南京中电熊猫磁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六家子公司股权。请你公司说明：

(1) 结合本次重组和前期披露的置出子公司股权交易事项，综合说明你公司对未来经营业务的整体规划情况，除液晶面板行业外的其他三大业务(即触控显示、压电晶体和磁电)是否保留或部分保留，如是，进一步说明你公司的多主业管理模式，拟保留业务与拟置入业务在产业链、销售渠道、技术或资产等方面的整合情况、是否存在协同效应等；

(2) 本次交易拟置入业务(显示器和液晶电视)是否拟置出业务(液晶面板)的行业下游，如是，说明原液晶面板的相关行业风险(例如行业前景和周期性、市场饱和度、市场竞争和供需关系等)是否会传递至下游产业链，是否会影响你公司业务转型后的持续盈利能力；

(3) 拟置入公司与拟置出公司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包括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存在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其具体金额及占冠捷科技采购或销售的比重；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交易内容是否延续、是否发生变化或被替代，进一步说明上述交易对你公司重组完成后未来经营成本、营业利润可能存在的影响，对冠捷科技的评估及盈利预测(如有)是否充分考虑上述影响；

(4) 冠捷科技自有品牌业务和代工业务各自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未经审计数)，对代工客户的依赖情况，进一步说明标的公司在同行业代工企业中的核心竞争力，在技术、订单获取、采购渠道、财务

资源等方面的壁垒因素，并说明这些竞争因素是否具备不可替代性、稀有性和可持续性。

3. 关于评估。重组预案显示，市场法评估过程中选取了6家显示器件行业、上市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作为参照样本，分别为蓝思科技(300433)、合力泰(002217)、维信诺(002387)、凯盛科技(600552)、长信科技(300088)和莱宝高科(002106)。经查询公开信息，上述样本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产品如下：

| 可比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主要产品（2019年度）   |
|--------|---------------------|--|
| 蓝思科技   | 视窗防护玻璃面板、外观防护新材料    | 中小尺寸防护玻璃（70.41%）、大尺寸防护玻璃（12.54%）、新材料及其他产品（15.92%）                |
| 合力泰    | 触控显示业务              | 触控显示产品（59.96%）、光电传感产品（18.85%）、TN/STN/电子纸（8.82%）                  |
| 维信诺    | OLED显示业务            | OLED显示面板产品（66.29%）   |
| 凯盛科技   | 新材料和新显示业务           | 新材料业务：氧化锆、硅酸锆、钛酸钡、石英粉、抛光粉等<br>新显示业务：ITO导电膜玻璃、保护盖板、触控显示模组、面板玻璃减薄等 |
| 长信科技   | 触控显示业务、ITO导电玻璃和面板减薄 | 消费电子中小尺寸触控显示、汽车电子中大尺寸触控显示、ITO导电玻璃、面板减薄                           |
| 莱宝高科   | 显示材料和触控器件           | ITO导电玻璃、彩色滤光片、触控显示器件   |

结合上表所列详情，请你公司说明：

（1）可比公司样本选取的准确性，3家样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例如玻璃、滤光片、新材料等）处于拟置出业务的产业链上游，2家样本公司的主营业务（触控显示）是否属于本次重组交易拟置出业务（详见本函第2（1）问），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处于产业链不同定位的产品和业务是否存在可比性，行业选取标准（即显示器行业）和拟置出业务（即液晶面板行业）是否存在可比性；

（2）可比公司的样本选取的完整性和充分性，除“显示器行业”和“上市超过一年”外是否存在其他筛选条件，明确说明筛选后仅剩

6家样本公司的具体过程和筛选标准。

(3)评估过程在按功效系数法的计分公式计算样本公司的各项指标得分中,可比样本公司从前文筛选的6家进一步缩减为3家,请说明另外3家样本公司被剔除计算和评估过程的原因。

4. 关于转让价格。重组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对手方华电有限公司已经与冠捷科技其他少数股东、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完成交割。请你公司说明冠捷科技前述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定价依据与本次交易不同的,请进一步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5. 关于标的资产。重组预案显示,冠捷科技2019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613.72亿元,同比增长1.43%,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36亿元,同比增长409.27%(以上均为未经审计数)。请你公司说明:

(1)2019年度营业收入增幅平稳但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

(2)冠捷科技两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未经审计数)及占净利润的比重,相关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具备持续性,进一步说明扣非后净利润的稳定性。

6. 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为拟置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或其他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如是,说明具体情形和置出后的相关安排;是否与拟置出标的公司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如是,请说明往来对象、余额、结算期限等。

7. 重组预案披露,冠捷科技连续超过10年保持全球显示器市

场占有率第一，请你公司说明统计口径、数据来源及其客观性、权威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9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9 月 11 日